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計畫B時，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103)南壽研字第 104 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約後，本附約第十五條「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即不再適用。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接受本附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疾病之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